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15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暂行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2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校对：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暂行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和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升基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我校科研事业创新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是指为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经费总预算不变、经费支出不违背“负面清单”的前提下，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自主决定项目经费支出。

第二条 支持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目标，进一

步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自主支配权，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科研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条 遵循“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协同推进”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基金资助项目，包括：

1. 2019～2021 年度立项资助的省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粤桂联合基金面上项目。

2. 2022 年度及以后立项资助的全部省基金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省企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五条 实行科研项目经费定额包干制

1.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

2. 项目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

3. 项目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本学校）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4. 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其中数学

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5. 除上述情况外，其它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6. 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1.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实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制：

1. 依托单位（本学校）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准确性负责，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2. 依托单位（本学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

第八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

第九条 建立绩效导向评价机制

1. 强化绩效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和验收结果作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获得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2. 项目实施期满后，无须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省基金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

3. 项目结题验收时，学校在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

第三章 科研经费“负面清单”

第十条 科研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即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包括用途和范围)禁止性开支。“负面清单”制度包括普遍性禁止原则和具体性禁止原则。

第十一条 普遍性禁止原则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
3. 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具体性禁止原则

1.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2.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6.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7.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8.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9. 不得列支基建费；

10.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财务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本办法规定强化监督约束，对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适时进行抽查，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的部门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肃追究责任，促进项目经费合规高效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